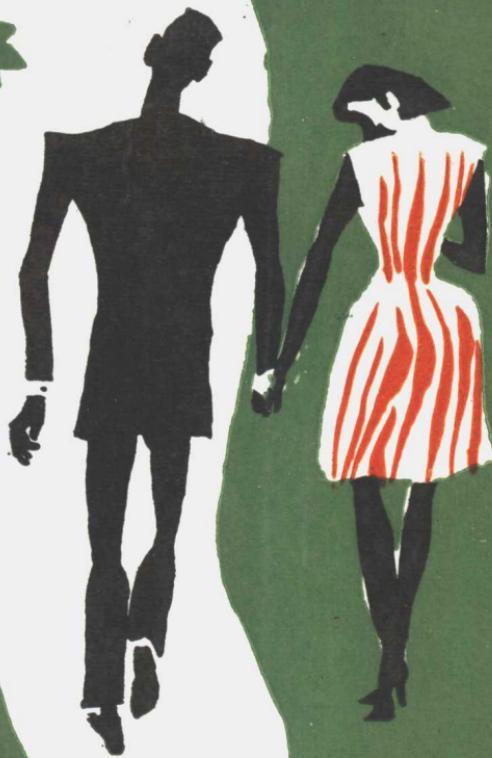


家乡的小路

邓致远

家乡的小路



● 邓致远

出版社

家乡的小路

邓致远

时代文艺出版社

家乡的小路 JIAXIANGDEXIAOLU 邓致远 著

责任编辑：戚积广 封面设计：李肇宏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1092开毫米32开本 7.375印张 2插页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8号) 150000字

镇赉县印刷厂印刷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2000册 定价：2.95元



邓致远，1951年9月出生于吉林省大安县。1968年初中毕业后“上山下乡”，当过工人、士兵。1980年初从事文学编辑工作，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吉林分会会员，《绿野》编辑部主编（副编审）。

1979年开始文学创作，著有中、短篇小说二十余篇。其中短篇小说《家乡的小路》获1981年“吉林省文学创作奖”，1986、1987连续两年获“吉林省文学期刊优秀编辑奖”。本集收入的系作者在1980至1983年间发表的中、短篇小说。

序

李 杰

邓致远同志的小说集《家乡的小路》即将出版了。当他让我作序时，我才忽然意识到一个充满七彩记忆的十年结束了。

十年前，他第一次站在我的面前时，除了一迭厚厚的手稿便是沉默。那时我天真地接受了创办《绿野》的任务，此后成了我无尽的遗憾。无法计算那是多少个不眠之夜，在守着一条尘埃弥漫的土路的小楼里，偎依着我的只有凌乱的稿件。邓致远是第一个正式到来的文学青年。我从他那略带羞涩的目光里感觉到他对文学的美好的憧憬，从他的缄默中听到他奔向文学绿野的执著的脚步声……

在《绿野》创刊的最初的忙碌里，邓致远是无声的奉献者；同时，他默默地开始创作。几乎和《绿野》问世的同时，短篇小说《家乡的小路》发表了。这篇看去并不惊心动魄的小说，明显地迥异于当时一般文学青年的作品——一味描摹外部现实；它向读者袒露了一片真诚的心灵世界。它那

循着心迹的独特的叙述以及字里行间流露出的愧悔纯情深深地打动了读者的心弦。于是这小说理所当然地获得了吉林省作协一九八一年文学创作奖，这是粉碎“四人帮”后第一次全省规模的文学评奖。

邓致远不仅这样以成功的处女作登上新时期色彩斑斓的文坛，而且他聪明地“离群索居”，并不和许多人一起在生活的表层寻来荡去，一窝蜂地发现共同的真理，塑造共同的英雄。他只注重自己的心灵体验。只要读过这本集子的每一篇小说，便会感受到作家是多么崇尚人的内心生活。他站在一个多么好的文学起点，并从这里出发，寻找自己在文学殿堂的位置。

对于作家说来，生活的磨难是最宝贵的财富，而且离得越远越珍贵。社会上一般地附庸文雅的纨绔子弟的文学，除了哗众取宠便是庸俗。儿时的记忆和“十年动乱”中一代知识青年所经受的心灵摧残，深深影响了邓致远文学创作的意向。在六十年代末那“文革”的高潮中，中学生对人生的幻想还未及展开，邓致远便被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狂涛卷到吉林西北边陲寂寞的小村。那里除了“学大寨”的战天斗地，便是批来斗去的“继续革命”。那是一个读书便是罪过，知识便是敌人的时代。青年们的任务除了“改观换魂”便是背诵“语录”。在这文化极度贫瘠的环境中，伴随着邓致远的灵魂的是从焚书的余烬中偷偷保存下来的中外文学名著。边疆小村的生活磨炼和文学的熏陶同时铸造着他的人格。

邓致远走了一条相当艰难的文学道路。

收在这本集子中的小说，隽永的语言透露出一种脱俗的

气息，一种心灵发出的绝无世俗喧嚷的声音。诚然，在邓致远的作品里看不见社会变革的浪涛，也没有一味做作地写思辩、写哲学、写荒诞的卖弄，然而却可以令人感觉到一代青年七彩的内心世界。

我尤其欣赏邓致远创作心态的从容，始终没有急功近利地希求一鸣惊人而走向世界。他的作品都是在无声中问世的。他从不以创作去适应或配合时下的物质需求，一如宁静的大山大林中兀自叮咚作响的小溪，从不向往挟雷带电的落瀑的惊天动地。这对一位青年作家是多么重要，惟如此才能保持自己人格的独立，不使文学跌入物欲的泥潭。

在《家乡的小路》与读者见面的时候，正值《绿野》创刊十年了。这十年，邓致远先是当编辑，后当副主编、主编，主持杂志的全面工作。这一切不是署名的作品，却是一切正直的人的美好记忆。

从心中蜿蜒出的这条小路，弥漫着纯真的童话、沉默的述说，我相信这小路通着千千万万颗美丽的心灵。

是的，那条家乡的小路在邓致远面前伸展，跳跃着迷人的憧憬和不醒的梦……

1989年7月于长春南湖

目 录

序	李 杰(1)
家乡的小路	(1)
大雁河神话	(19)
秋雨中的白杨树	(41)
在山一方	(53)
草坪上的黄昏	(61)
小河故事	(66)
话说弟弟	(81)
在草园里	(95)
难忘星辰	(105)
陌生的女孩	(110)
这样的童话	(119)
遥祭	(126)
也是初恋	(130)
沿着从前那条街	(137)
梦见榛树	(186)
后记	(227)

家乡的小路

忽然，他发现自己又走在这条熟悉的小路上了。

不错，他想。这块土地，这块绿茵茵的蠕动着无数生命的土地，是我的，是我的故乡；这儿的草，这儿的花，这儿的大地和天空，全部是属于我的；除了这些再没有别的东西是属于我的了。不错，我想念它，日日夜夜，想得简直要发疯，如醉如痴。就为了这个，我学会了在睡梦里也能哭泣；就为了这个，我回来了——可我这是真的回来了吗？

这是五月里的一个好天气，好得不可能再好了。蓝的天，绿的草，草中各种颜色和形状的野花；白的云，黑的地，地上随处可见的娇嫩的小苗。有太阳在头上温和地笑着。从遥远的南方吹来的暖风很亲热地吻着他的脸，他的手，他的头发和身体；吻着他脚下的这条小路，以及小路两旁刚刚滋生的嫩芽。远处依稀可见三三两两的农民在弯腰干活儿，似乎有轻快的歌声不时传出。他听不见这些，但却能感觉到，实实在在地能感觉到。那简直象是来自天国的歌声啊。这时，从春天那潮湿的泥土里散发出来的浓郁的香味儿不断地在空中游移、扩散，使他有一种深深的迷醉感。他已

经有很久不曾闻到这种醉人的气息了——这种只有家乡才会有的醉人的气息啊。多少年了呢？十年还是八年？他不知道。他只觉得自己好象躺在远离家乡和亲人的一一个十分陌生的地方睡了一觉，长长地睡了一觉；而现在，就是在今天，在这个透明而湿润的五月的早晨，他突然醒来了。他感到睡得疲倦了，渴望回家，于是就回来了。现在，当他重新走在这条熟悉的小路上的时候，这里的一草一木都使他处于一种梦幻之中，这是一种极不真实的幻觉。他只知道，这是一条陪伴着他度过了整个童年和少年的美妙无比的路，这条弯弯曲曲的小路浸润着他儿时的眼泪与欢笑确实他有很多年不曾闻到这种泥土和草根儿的醉人的芳香了。这种只有家乡才有的芳香，曾给了他多少慰藉，诱发了他多少乡愁。他现在是多么渴望能够将自己的脸贴在这块松软的富有弹性的土地上然后真真切切地看着泪珠儿一滴滴地渗进泥土里去，洁净无污地渗进泥土里去。

不错，他想。这是我的，真的是我的家乡；这儿，就在这儿，在路旁这棵生满硬结的老榆树下，在它那迎风抖动的柔细的枝条上，就停留着我童年的呼吸。现在它们仍旧在这儿，我已经看见它们在这儿了。多少年来，它们就在这条小路上呜咽，徘徊，耐心地等待着我，让我去找寻……

他确实不再能够确切地记得那些事情已经过去多少年了，只是在现在回想起来的时候仿佛觉得就是在昨天，而现在到这里来只不过是来办昨天尚未办完的事情。这一切都消失得那么迅速，都衔接得那么自然。

小秀，他想。那个小秀不就是那个老是拖着两条清鼻涕的邋遢邋遢的小丫头吗？是的，看见了这棵老态龙钟的榆树

我就想起了小秀。就是在这棵老榆树的树尖上，曾经挂着一个喜鹊窝。它象一只刺猬似的架在柔软的枝条上，风一吹就那么摇呀摇呀象是就要掉下来，但却从来也没有掉下来。小秀不是讥讽地说我爬不上去吗？是的，她说过，而且不止一次，我想大概有三次。后来我不是就爬上去了吗？——那是当然要爬上去的。是小秀的讥讽使我爬了上去的，为此我的脚上还划了一道深深的口子，流了很多的血，但是我一点也不觉得疼。想想看，那么一个情景该是多么有趣呀！你要是再在树上看她时才好笑哩，那么小，活象一个会动的小泥球。还把两手凑到嘴边搭成喇叭，尖着嗓子喊：“几个蛋呀？”几个蛋？真好笑。什么几个蛋？一个蛋也没有，倒是有一窝喜鹊崽儿。五个。几个蛋？真好笑。她什么也不知道，鼻涕拖得老长，光知道吃。

他又记得自己曾把它们拿到家里小心翼翼地喂，还极其慷慨地献出了连自己平日也舍不得吃的馒头。可它们不吃也不喝，一天后便无精打采地缩成一团。小秀忧愁地说：“咋整呢？它们要死了，都怨你。咱们还是送回去吧。”去送的时候，他看见那两只老喜鹊一左一右地落在树枝上悲哀地叫，只是不再回窝去。不几天，它们就双双悲哀地飞走了，只留下一个空巢在风中摇曳。有一天它终于掉了下来，他看见那五个喜鹊还是缩成一团，风把它们都吹干了。

真奇怪，他想。小秀叫我送它们的时候，我当时竟乖乖地服从了。除了这件事我再也没有服从过她别的什么，我敢说一次也没有。这真奇怪。……几个蛋？什么几个蛋……小秀真好笑……

那个泥坑，他想。那个老是有着黑色淤泥的坑，我怎么找不着了呢？可它就在这儿，一定在这儿，就在这条小路和这片秧田之间；即便把它搬到地球那边去我也认得。我敢说它就在这儿，在小路和秧田之间。不过现在它已被填平种了高粱了。高粱长得可真好……

他忘不了那些岁月，那些童年时代的可爱的时光，叫他无论如何也忘不了。他记得自己曾多次和一群孩子光着屁股在这泥坑旁玩一种叫做“捉泥人”的游戏，常常弄得周身是泥，只有两只眼睛是干净的。下雨的时候，泥坑里的水便会涨满，过几天便会在水里发现大群的蝌蚪。它们在水中一团团极有规则地簇拥着，恰似一朵朵黑色水莲花。半个月后，在它们那纤细的尾巴两侧便会生出两只脚。再过半个月，就变成了小青蛙在草丛中乱窜，有的连尾巴还没有褪干净呢。如果把它们捉住去了内脏，撒一把盐放在锅里煮着吃，味道比鲤鱼还要鲜。运气好的时候甚至还可以捉到泥鳅。直到现在他仍然能够记得那些小伙伴的名字，什么小石头啦，二林啦，大胖啦，傻丫儿啦……

我已经有很多年不曾喝到家乡的水了，他想。那水是那么甜，那么清凉爽适，象奶汁一样粘稠多质，永远带有一股我所熟悉的家乡泥土的香味儿。可是我有好多年不曾喝到它了。不喝着它而还可以活下去，这简直不可想象。对了，我准是在哪里睡了一觉，醒来的时候就发现太阳升得老高，然后就发现……

但这时他看见路旁有一个老人在一口很古老的辘轳井旁躬着身子摇那木把。他向他走了过去。

“您好，老大爷。”他低声说，声音柔和得连自己也感到吃惊。“可以让我在您的桶里喝口水吗？我走了很多路，我渴坏啦。”

我这是怎么啦？他想。我已经有很多年没用这种声音说话了。我离开家乡以后从来就不会小声说话；我只会喊叫，让音量放到最大程度，象一只公牛那样叫唤。我也不会温柔，不会象个小姑娘似的低声慢气儿地说话。我喊惯了。我发现我周围的人也都喊惯了，就象在机声隆隆的车间里非得那么大声喊叫一样。可我现在这是怎么啦？

他就这样雕像似的伫立着，等着老人慢慢直起腰来。老人停止了手里的工作，一对浑浊的黄眼珠儿使劲儿地眯缝着，把他上上下下打量了个够。末了，他说：

“噢，喝吧，孩子，喝吧。我一看就知你是城里来的，我是说你穿的那衣服。乡下人就没有那么花里胡哨的。喝吧，孩子。喝吧……水桶就在这儿……啊，不不，是这一只，那个是饮马的。”

我真的有很久没喝到这种水了，他想。这真是很好的水，妙不可言的水。自从睡了那奇长的一觉之后，我发现我的血液有些枯竭了，原因是再也没有喝到这清澈透明的水了。啊，这没有一点杂质的水，纯净无比的水哟。真象是从迦南那地方流出来的那种东西……

“管保你不会在别处喝到这种水了，我敢说。”当他把头探到水桶里的时候，听见老人这样说。“上起东头的孟家屯，下到西头的西五屯，你就是找上一辈子，也别想找到这种水了。我一喝别处的水就象掺了牛粪沫一样难喝，真不知那

些人一天天咋过的。我活着就要喝着它，喝惯了。我在这儿呆了一辈子，喝惯了这水；我哪儿也不想去了。”

我也哪儿都不想去了，他想。我不该东奔西跑地瞎转悠，盲人骑瞎马似的闯来闯去。光是学会了大声喊叫，连自己本来的声音都忘了。这儿有我的童年，有我最初的新生命，它还活着，我已经看见了它还活着的；我真的哪儿也不想去。

“谢谢了，老大爷。我喝得舒服极啦。”他直起腰来，用手背抹去嘴巴上的蒙蒙密密的水珠说。

“你一定是渴坏啦，孩子。我管保你不会在别处喝到这种水了……”

他沿着小路继续走去，踽踽地；许久，他还发觉老人站在井旁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嘴唇翕翕地动，象是在说什么。

最近萌动在他心里的该是怎样一种强烈的思乡之情啊。直到现在他才真正感到不能明白：自己当初为什么竟会犯了一个那样的错误，想都没想的就离开了家乡，离开了父母，离开了弟弟和恋人，一个人跑出去了。同样他也不能明白，自己是如何开始鬼使神差般地迷恋起另一种生活。当在二十一岁时——那是所有的人都极容易犯错误的年龄——就是在那时候，有一天，他忽然对家乡那种宁静平和的永不改变的格调感到厌倦了；他开始近乎狂热般地向往另外一些地方，向往那些奇形怪状的高耸的楼房，以及楼房上那些极富有蛊惑性的五彩缤纷的大字块；向往那些宛如红色海洋般的林立的手臂，以及从这里面发出的撩人心弦的极为雄壮的声

音。他向往那个充满色彩的世界，向往那个看来一定能够结满思想之果的奇异的迷宫。相形之下，这里的死寂的田野，单调的天空，刻板似的老屋，凝固的空气和乏味枯燥的劳动，都逐渐地使他感到一种精神上的压抑，让他忍受不了。于是，在高中毕业的第二年，他跑了出来，象一个中世纪乡村骑士那么勇武地跑了出来，挤进那个唯有在六十年代末，唯有在世界东方这个大国里才会有奇特的“造反大军”。他抛弃了父母、恋人，抛弃了土地和水，抛弃了这一切。事情就是这样简单，简单得令人费解。

是的，他想。我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就是抛弃了所有这些而自己一个人跑出来了。二十一岁……犯错误的年龄……。不错，我们在二十岁的时候都犯过错误，可却不见得在二十岁的时候都把自己的父母抛弃呀。他们——我的父亲、母亲，我的弟弟和恋人，我是如此强烈、如此真挚地爱着他们。唉，谁知道呢。在很长的一个时期里，这种意念占有了我思想的全部空间，以致我在梦里也能哭泣。我想我再不会犯那样的错误了。这儿的土地、天空，这儿的房屋、庄稼和草，这儿的水，所有这些都让我感到愉悦、亲切和实惠。这一切是非常之美的，美得令人陶醉，令人足以放弃一切邪念，从而逐步走向清醒而真实的人生。他为自己发现了这样一种新生而感到狂喜，但是也有一丝深深的恐惧。他恐惧什么？是那棵仿佛会说话的老榆树么？是那双仿佛不会说话的老人的目光么？于是，他对自己愉悦的心境产生了怀疑，这种迷惑使他的心头凝聚了一片阴影，于是他的脚步也缓缓地沉重了。

突然，他发现小路已经在他脚下分开了一股叉道，它竟和原来这条路一模一样，象两根灰白色的细绳子似的，曲曲弯弯地躺在绿草地上。他知道，这是他不在家这几年新踩出来的。不过这毫无关系，他甚至闭上眼睛都能知道通向自家的是哪一条。他熟悉。

我曾多次在梦中见过它，也曾多次为它哭泣；因为我把我的童年埋在这儿了。他想。有谁能比我更熟悉这里的一切呢？每一棵树木，每一片草地，每一块庄稼和每一朵花的颜色；就是现在，我也能够在一百只鸣叫着的公鸡里轻易地分辨出哪几只是自家的。是的，我熟悉，非常的熟悉。

有一个人从叉道拐弯处那片野枣树丛后面走出来了。他看见那人衣服的颜色和土地极其相似，灰不溜丢的，相似极了。

我真喜欢这种颜色，他想。从前那种强烈的富有刺激性的颜色使我的神经快要崩溃了。人总接受一种颜色是不好的，非常不好的。还要有其它的，就是说要绚丽多彩一些，要五彩缤纷一些，比如彩虹。……对了，彩虹。圣经上不是说吗？上帝为了使人免遭洪水猛兽的侵袭，便与人立约，造出了彩虹。阵雨过后必有彩虹。彩虹是什么？那不是辉煌灿烂的记号么？所以关于颜色这个问题是很主要的。光是一种颜色是不好的。光是一种颜色，人类就又要躲到方舟里去。我喜欢明快的色彩。彩虹……真是上帝的杰作。灰色也不错，我好久没有见到这种颜色了。

他看着那人渐渐走近了。当他终于认出这是旧日的乡友宝财时，他高兴得倒有些无所适从了。自从早晨踏上这条小